附件3：

**2022年邯郸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网络综合布线项目技能比赛规程**

一、比赛项目与内容

1、比赛内容

本次比赛内容为技能测试。

利用本届比赛执委会提供的1套网络综合布线实训装置、1台网络配线实训装置，按比赛要求安装和完成RJ45网络模块端接、110通讯模块连接块上下两层端接、网络复杂和永久链路搭建、综合布线七大子系统施工等。

2、比赛软硬件环境及比赛项目说明

本届比赛执委会提供以下硬件环境：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设备提供单位** |
| 网络综合布线实训装置 | KYSYZ-08-0833 | 1套 | 西安开元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 网络配线实训装置 | KYPXZ-02-05 | 1套 |

本届比赛执委会提供以下环境：

参赛选手要根据任务书完成项目安装施工，最后清洁场地、整理工具。

3、参赛工具：各参赛队自带工具如下表。同时文件没有禁止参赛队携带下表以外的其它工具，请各参赛队携带必要的其它工具，例如：剥线器、标签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具名称和规格**  | **数量**  | **工具用途**  |
| 1  | 网络压线钳,RJ45口/RJ11口,具有剪线和剥线功能  | 2把  | 剪线,剥线,压接RJ45头  |
| 2  | 网络打线钳（单口）  | 2把  | RJ45模块和通信5对模块打线  |
| 3  | 2米钢卷尺  | 2把  | 长度和位置测量  |
| 4  | 活扳手，150mm(6寸)  | 2把  | 螺丝固定  |
| 5  | 螺丝刀Φ6\*150，十字头，带磁性  | 2套  | 螺丝固定  |
| 6  | 壁纸刀  | 2把  | 切割  |
| 7  | 计算器  | 1台  | 材料数量和预算用  |
| 8  | 手持锯弓和配套钢锯条  | 2套  | PVC管/槽切断用  |
| 9  | 线管剪  | 1把  | PVC管裁断用  |
| 10  | 电动起子，转速≤600转/分钟。包括十字劈头Φ10、Φ8和Φ6钻头。  | 2把  | 螺丝紧固、塑料底盒、线槽、机柜开孔  |
| 11  | 老虎钳 8″  | 2把  | 夹持物件  |
| 12  | 不锈钢角尺 300mm  | 1把  | 90度角测量  |
| 13  | 条形水平尺 400mm  | 1把  | 测量水平和垂直用  |
| 14  | 弯管器（适合Φ20PVC管）  | 1把  | Φ20PVC冷弯管成型用  |

二、评分方法

本届比赛“网络综合布线技术”赛项的比赛时间为120分钟，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网络综合布线技术比赛由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安装和检测诊断两部分组成。

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安装：比赛成绩主要从铜缆链接、安装施工等方面评判。

要求工程设计合理；工程材料规格选择正确，预算合理；安装施工符合国家标准（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验收规范》和GB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故障判断与维修正确，记录完整准确；竣工资料齐全。参赛队不允许自带测试仪器。

质量检测和故障诊断分析：大赛执委会提供线缆测试仪，裁判对选手制作的跳线和安装的链路进行检测评分，参赛队不允许自带测试仪器。

成绩比例：铜缆链接20%，安装施工60%，故障测试分析20%。

三、比赛时间

比赛拟定于5月下旬（实际以教育局安排为准）进行。

四、比赛要求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讲文明礼貌。各地代表队之间应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2、比赛当天，由各代表队领队参加抽签确定工位。

3、参赛选手须提前10分钟入场，入场必须佩戴参赛证并出示身份证、学生证。按工位号入座，将参赛证和身份证置于台桌左上角备查，并根据比赛现场工作人员提示检查比赛所需一切物品，齐全后选手签字方可开始参赛。迟到超过20分钟不得入场。

4、比赛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故障，必须经裁判长确认后方能更换工位。

5、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包括反映比赛或其它问题)，应由领队在当天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书面陈述。领队、指导教师、选手不得与比赛工作人员直接交涉。

6、比赛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指导教师不得进入比赛现场。其它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

五、比赛规则与须知

（一）比赛规则与选手须知

1、本次比赛所有参赛队分四批在两天内完成竞赛。参赛队的比赛批次和比赛场地通过抽签决定。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比赛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期间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2、封场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封闭场所，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及时回来进行封闭。

3、选手需自带比赛所需工具（参考工具清单表）;

4、参赛队按照参赛时段进入比赛场地，自行决定选手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用尽可能短的时间完成比赛任务。

5、每批次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赛场侯考区报到，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并携带（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胸牌）。在赛前10分钟进入竞赛工位并领取竞赛任务书，熟悉比赛考试题目、商定任务分工、核对材料（物品）清单，但不准答题和操作。

6、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工作风格，在参赛期间，选手应当注意保持工作环境及设备摆放符合生产操作“5S”的原则，如果过于脏乱，裁判员有权酌情扣分。

7、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故障中断时间不计入比赛时间。

8、当听到比赛结束命令时，各参赛队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现场裁判员举手示意并记录比赛终止时间，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

9、比赛操作结束时，各参赛队要按照大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成果。同时在提交的比赛成果及现场留下的资料中不得出现与本参赛队相关的所有可能信息（包括学校名称、代表地区、选手姓名、指导老师姓名、抽签号），否则该队比赛成绩将被取消。

10、比赛操作结束后，参赛队要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了竞赛成果，裁判员在比赛结果的规定位置做标记，并与参赛队长一起签字确认。

（二）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组成：每支参赛队由2名同校在籍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组成，不得跨校组队，并选配一名学生作为本队队长。参赛选手性别不限，年级不限，但年龄须不超过20周岁（当年），即2002年1月1日后出生。

2、指导教师组成：每支参赛队可以配置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在编人员并经报名资格审查后确定。指导教师一经确认后，就不允许更换。

3、每支参赛队伍的参赛选手在报名确认后，原则上不再允许更换。如在备赛过程中，选手因生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赛的，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或更换。

4、参赛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

5.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6、参赛队领队应对本队参赛队员和指导教师的参赛期间安全负责，参赛学校须为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保险。

（三）指导教师须知

1、严格遵守赛场的规章制度，尊重裁判，文明竞赛。不得在赛场外面进行张望、喧哗等。

2、比赛期间，指导教师不能进入现场进行指导，也不能在场外通过通信设备等手段远程指导学生进行比赛。

（四）评分人员须知

1、评分人员要认真阅读评分细则，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准确量分。

2、评分人员要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的规定评分，及时、准确地将评分结果记录在相应的评分登记表中，并签名。

3、评分人员在评分过程中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项目裁判长咨询。

4、评分人员在评分过程中发现的试卷问题，应及时向项目裁判长报告。

（五）工作人员须知

1、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在赛项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要求认真做好岗位工作。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

3、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赛项指南。

4、自觉遵守赛项纪律和规则，服从调配和分工，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5、提前3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

6、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7、工作人员在竞赛中若有舞弊行为，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8、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六、申诉与仲裁

1、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软硬件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时，应递交由参赛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3）申诉时效：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

（4）申诉处理：赛场专设仲裁工作组受理申诉，收到申诉报告之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3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5）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2、仲裁

（1）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网络综合布线赛项执委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